

证券代码：833675

证券简称：环宇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寇保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21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1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1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1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1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1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1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寇保成（继任董事）、张志广（继任董事）、寇红涛（继任董事）、朱柯桢（继任董事）、梁莎莎（继任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以上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1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连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21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栋强、曹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